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78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3月31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3月31日，卓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03月31日，卓胜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年04月03日起至2023年04月12日止，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04月1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04月19日，卓胜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04月26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04 月 26 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4年04月26日，卓胜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1.64元/股调整为61.47元/股。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0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71.3505万股。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共12.8661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4年0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3年0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1.47元/股，调整方法如下：

$$P=P_0-V=61.64-0.17=61.47\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和调整结果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各项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04月26日，因此，现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04月26日至2025年04月25日。

2.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对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值进行考核，若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2.31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0.47 亿元，小于 42.31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 2023 年营业收入值小于 40.47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719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值为 43.78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p>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 三个档次，分别对应当年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80% 和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本激励计划 190 名激励对象中：17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认为 190 名激励对象归属资格

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二)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授予价格为61.47元/股（调整后）。

本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0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505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Hiroyuki Nakamura	技术总监	5.0040	2.0016	40%
Keiichi Maki	高级经理	2.2240	0.8896	40%
Kiyoe Hasegawa	高级助理	0.3800	0.1520	40%
Takanori Yasuda	首席工程师	1.2940	0.5176	40%
Siarhei Barsukou	首席工程师	1.1660	0.4664	40%
Hironori Fukuhara	首席工程师	1.2310	0.4924	40%
Ousmane Barry	工程师	0.6800	0.2720	40%
Kim Junmo	技术总监	5.9260	2.3704	40%
Kim Shanghoon	销售经理	3.6220	1.4488	40%
Lee Gyewon	品质经理	1.4930	0.5972	40%
Kim Hun	销售总监	11.3580	4.5432	40%
Ding Yongwang	技术总监	3.1280	1.2512	40%
Geng Chunqi	技术总监	1.9100	0.7640	40%
Tao Gengming	技术总监	8.2310	3.2924	4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76名）		132.4830	52.2917	39.47%
总计（190名）		180.1300	71.3505	39.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于2024年04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存在下述需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 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小计12.164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

(2) 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计0.7015万股应予以作废。

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661万股。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12.8661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与调整授予价格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4年 4月 26日

